

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村推进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PSXZC2022-071 号

采 购 人：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SXZC2022-071 号

招标人(盖章)：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艾力扎提

联系电话：0903-6422146

地址：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文化东路76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刚

电话：0903-7827813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6层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 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	22
六、 评标、定标	23
七、 签订合同	26
八、 法律责任	27
九、 特别提示	28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29
十一、 质疑及答复	29
质疑函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9
1.1 合同组成部分	50
1.2 货物	50
1.3 价款	5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0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0
1.6 违约责任	51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1.8 合同生效	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3
2.1 定义	53
2.2 技术规范	53
2.3 知识产权	53
2.4 包装和装运	54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4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4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4
2.8 质量保证	55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55
2.10 延迟交货	55
2.11 合同变更	55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55
2.13 不可抗力	55
2.14 税费	56
2.15 乙方破产	56
2.16 合同中止、终止	56
2.17 检验和验收	56
2.18 通知和送达	57
2.19 计量单位	57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57
2.21 履约保证金	57
2.22 合同份数	5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60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61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2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2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3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6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7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68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9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70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72
附件 2-9（格式自拟）.....	73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4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75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75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77
附件 4 投标书.....	78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79
附件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82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3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附件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85
附件 10 各类声明函.....	86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86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87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88
附件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9
附件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90
附件 13（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91
附件 14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村推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2-071 号

项目名称：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75.44 万元

最高限价：3012.5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3339 套三格式化粪池，4344 户双坑式旱厕项目配套材料，大三格式化粪池 43 套，配套管网 11500 米，小型抽粪车 45 辆，粪污处理车 3 辆。上述材料设备（包含设备所需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以及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存在未判决的重大民事、刑事案件的，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文化路 76 号

联系方式：0903-6422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 层

项目联系人：周刚

联系方式：0903-7827813

3. 采购监管部门：

项目联系人：皮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903-6422597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2年10月30日2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921496957@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13239801355）（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皮山县农业农村局</p> <p>地址：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文化东路 76 号</p> <p>联系人：艾力扎提</p> <p>联系方式：0903-6422146</p>
2	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 层</p> <p>联系人：周刚</p> <p>电话：0903-7827813</p>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村推进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PSXZC2022-071 号</p>
4	资金来源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5	采购内容	<p>本项目采购：3339 套三格式化粪池，4344 户双坑式旱厕项目配套材料，大三格式化粪池 43 套，配套管网 11500 米，小型抽粪车 45 辆，粪污处理车 3 辆。上述材料设备（包含设备所需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以及调试。</p>
6	采购概算价	3012.56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p>

		<p>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存在未判决的重大民事、刑事案件的，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 (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 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p>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50 天 (日历日) 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交货地点：皮山县内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p>
11	质保期	三年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允许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21496957@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7827813</p> <p>地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 层</p>

16	信用情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7	投标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31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帐号：8780 1001 2010 1010 11990 开户银行：新疆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400017 注：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2、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00 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
22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4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2:00-13: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原则计算。</p> <p>(2) 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若中标人的中标份额数量在实际的采购中有所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27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u>5%</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u> 日历日</p>
28	验收方式	<p>采购人按货物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注：1.（本项目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及以上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p>

		<p>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3.（本项目不适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 </u> / <u> </u>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本采购项目目标的全部未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p> <p>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u> 无 </u>。</p> <p>7.（本项目适用）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p>
30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1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921496957@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32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p>

		<p>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33	其他说明 2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p>

		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网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38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9	执行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在开标结束后五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标书，一份电子版标书（PDF格式，并与纸质版标书内容一致）。标书邮寄地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6层。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p>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存在未判决的重大民事、刑事案件的，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

3、定义

3.1 “采购人”为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总则

5.1.4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5.1.5 评标办法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未给出的格式的部分请自拟。

（一）、投标主要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制造商授权书（供应商为设备代理商的）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
-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二）、资格类文件

（1）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采购货物或设备（产品）中的进口设备（产品）的生产或授权经销许可证明；如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货物或设备（产品）在经销许可证范围内的有关证明，以及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符合其生产或经销许可范围，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项要求）。

（3）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

（三）、承诺书

（1）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

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

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

1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1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6.6.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2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 13239801355)(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16.6.3 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招标人原因。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9.1.3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1.4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9.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5.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

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骗取中标的；

（十）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6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7. 重新招标

3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8 其他方式采购

38.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

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存推进建设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采购：3339套三格式化粪池，4344户双坑式旱厕项目配套材料，大三格式化粪池43套，配套管网11500米，小型抽粪车45辆，粪污处理车3辆。上述材料设备（包含设备所需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以及调试。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存推进建设项目	3175.4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12.56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50天(日历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计划投资 3175.4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其中：不在 35 个整村推进村当中的户厕每户补贴 600 元，共 2098 户，共计补助 125.88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37 万元，合计 162.88 万元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因此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12.56 万元。

（三）采购要求

1. 采购内容:

(1) 本项目采购: 3339 套三格式化粪池, 4344 户双坑式旱厕项目配套材料, 大三格式化粪池 43 套, 配套管网 11500 米, 小型抽粪车 45 辆, 粪污处理车 3 辆。上述材料设备(包含设备所需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以及调试。

建设详情如下:

1. 皮西那乡央塔克村 426 户(三格式户数 91 户、双坑式户数 335 户)
2. 皮西那乡皮西那村 222 户(三格式户数 91 户、双坑式户数 131 户)
3. 阔什塔格镇阿孜干阿勒迪村 291 户(双坑式户数 291 户)
4. 阔什塔格镇克依克其村 111 户(双坑式户数 111 户)
5. 阔什塔格镇代尔亚博依村 262 户(三格式户数 52 户、双坑式户数 210 户)
6. 皮亚勒玛乡兰干库勒村 207 户(三格式户数 207 户)
7. 皮亚勒玛乡塔吾孜吾斯塘村 414 户(三格式户数 414 户)
8. 皮亚勒玛乡乌堂村 514 户(三格式户数 514 户)
9. 皮亚勒玛乡石榴新村 220 户(三格式户数 220 户)
10. 皮亚勒玛乡库木博依村 339 户(三格式户数 339 户)
11. 皮亚勒玛乡加依塔什村 230 户(三格式户数 230 户)
12. 木奎拉乡康达库勒村 213 户(三格式户数 28 户、双坑式户数 185 户)
13. 木奎拉乡吐孜鲁克村 97 户(双坑式户数 97 户)
14. 木奎拉乡兰干村 248 户(三格式户数 220 户、双坑式户数 28 户)
15. 藏桂乡亚村 202 户(三格式户数 152 户、双坑式户数 50 户)
16. 藏桂乡阿其喀什村 69 户(三格式户数 29 户、双坑式户数 40 户)
17. 藏桂乡塔提让村 380 户(三格式户数 122 户、双坑式户数 258 户)
18. 科克铁热克乡托格拉克塔村 48 户(三格式户数 48 户)
19. 克里阳乡塔合塔科瑞克村 210 户(双坑式户数 210 户)
20. 木吉镇巴格拉村 304 户(三格式户数 174 户、双坑式户数 130 户)
21. 固玛镇亚普羌村 169 户(双坑式户数 169 户)
22. 固玛镇萨干村 364 户(三格式户数 2 户、双坑式户数 362 户)
23. 固玛镇博斯坦艾日克村 390 户(三格式户数 354 户、双坑式户数 27 户、大三格式户数 9 户(管网 DN300-300m、玻璃钢化粪池50m³-1 套))
24. 固玛镇吐木休克阿勒迪村 24 户(双坑式户数 24 户)
25. 巴什兰干乡奥依托格拉克村 392 户(双坑式户数 392 户)
26. 巴什兰干乡托喀依村 170 户(双坑式户数 170 户)
27. 桑株镇库木巴格村 297 户(双坑式户数 297 户)
28. 桑株镇恰斯喀木村 330 户(双坑式户数 330 户)
29. 桑株镇阔纳巴扎村 220 户(双坑式户数 220 户)
30. 乔达乡巴什拉克比纳木村 231 户(三格式户数 17 户、大三格式户数 214 户(管网 DN300-7200m、玻璃钢化粪池 50m³-26 套))
31. 乔达乡果园村 24 户(三格式户数 24 户)
32. 乔达乡和谐社区 90 户(大三格式户数 90 户(管网 DN300-1000m、玻璃钢化粪池 50m³-8 套))
33. 乔达乡清泉社区 120 户(三格式户数 11 户、大三格式户数 109 户(管网 DN300-3000m、玻璃钢化粪池 50m³-8 套))

34. 塔吉克乡康阿孜村 214 户（双坑式户数 214 户）
 35. 塔吉克乡阿克硝尔村 63 户（双坑式户数 63 户）
 36. 不在 35 个整村推进村当中的户厕每户补贴 2098 户
 37. 小型抽粪车 1.5m³-45 套、大粪污处理车 3 套。

（2）质量保修期 3 年（质量保修期如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不一致的均已本条为准）。

（3）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 50 天（日历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3. 考核办法及其他

接受采购方监督，对违反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的行为按照采购人供应商考核办法接受考核处罚。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三格 PE 吹塑一体化粪池	3339	套	1. 构造:三格式结构, 隔仓体积比 2:1:3; 2. 容积: 1.5m ³ ; 3. 壁厚: ≥7mm; 4. 外形尺寸:长× 宽× 高 (mm): 1860× 1100× 1155; 5. 密闭性能:0.05Mpa 水压无渗漏; 6. 容积偏差:容积偏差: ±3%; 7. 符合标准:安装工艺应符合《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 标准的规定; 8. 材质及生产工艺: PE, 吹塑一体; 9. 每套三格式化粪池, 包含达到投入使用标准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设备, 以及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时基坑开挖、安装化粪池后的顶部回填、化粪池与户厕进行连接以及所需的人工机械等, 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双坑交替式旱厕项目配套材料	4344	户	按照图纸要求, 提供项目配套材料, 完成双坑交替式旱厕标高±0.00 以下基础部分建设

2.1	商品混凝土	4.414 每户	m ³	C30 商品混凝土
2.2	复合（多层）模板	29.72 每户	m ²	满足 C30 商品混凝土浇筑的使用需求
2.3	三级钢	0.024 每户	t	直径 8mm 三级钢
2.4	三级钢	0.034 每户	t	直径 12mm 三级钢
2.5	三级钢	0.051 每户	t	直径 18mm 三级钢
3	大三格式化粪池	43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玻璃钢; 2. 厚度:≥7mm; 3. 容积: 50m³; 4. 内部设置:内部设有 3 个沉淀区,每个沉淀区中有隔断板间隔,隔断板采用玻璃钢材质,壁厚达到≥7mm,每个隔断板上设有 2 个直径为 110mm 隔断流水孔,每个沉淀区顶端分别设有直径为 500mm 的开孔,并在沉淀区 1 上方设有直径为 110mm 通气孔; 5. 外部尺寸:直径为 2850 mm (± 5mm), 长度为 825 0mm (± 5mm); 6. 内部尺寸:内部沉淀区 1 直径为 2850mm (±5mm), 长度为 2420mm (±5mm); 内部沉淀区 2 直径为 2850 mm (±5mm), 长度为 1200mm (±5mm); 内部沉淀区 3 直径为 2850 mm (± 5mm), 长度为 3630mm (±5mm); 两边的封头直径 2850mm (±5mm), 长度为 500mm (±5mm); 7. 每套大三格式化粪池配备 3 个观察井(树脂井)高度 120cm, 井口直径 60cm; 8. 每套大三格式化粪池, 包含达到投入使用标准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设备, 以及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时基坑开挖、安装化粪池后的顶部回填、化粪池与管网、户厕进行连接以及所需的人工机械等, 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管网	11500	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国标 HDPE 双壁波纹管; 2. 直径: 300mm; 3. 单根长度: ≥6m; 4. 根据管网实际布置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观察井(树脂井)高度 120cm, 井口直径 60cm 4. 包含达到投入使用标准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设备, 以及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时管沟开挖、安装后的回填、管网与大三格式化粪池、户厕进行连接以及所需的人工机械等, 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小型抽粪车	45	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类型:柴油三轮小型抽粪车; 2. 工作方式:自吸自排; 3. 罐体厚度:≥5mm ; 4. 罐体容积:≥1.5 立方米
6	粪污处理车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尺寸:车长 5~6 米、 车宽 2~2.4 米、车高 2.8~3.3 米 2. 发动机:国六柴油发动机, ≥140 马力;

				<p>3. 出渣速度:600~1000Kg/h; 4. 极限真空度:-95~-105KPa; 5. 垂直自吸高度:8~10m; 6. 处理速度:60~80m³ /h 7. 净化污水效率:15~25m³ /h; 8. 高压泵压力:20~25MPa</p>
--	--	--	--	--

附图：

图1：

一、设计依据

-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2)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50001-2010）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二、项目概况

- 1、建筑名称：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结余整存推进建设项目-双坑交替式旱厕
- 2、建设地点：皮山县
- 3、建设单位：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 4、建筑面积：6.6m²。建筑基底面积：6.6 m²。
- 5、项目设计规模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
- 6、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建筑高度2.35m。
- 7、建筑防火等级：二级。
- 8、屋面防水等级：II级。
- 9、主要结构类型：砖混结构。
- 10、建筑功能：旱厕
- 11、本工程所含设计专业：建筑、结构。
- 12、主要使用标准图集：新12J系列图集。
- 13、本次设计只负责标高±0.00以下基础部分的设计，地上部分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三、设计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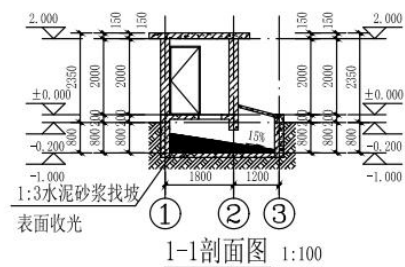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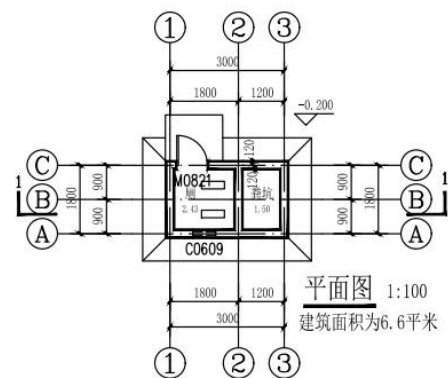
- 1、本建筑一层室内地面相对标高为±0.000，室内外高差为0.2米。
- 2、各层标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 3、本工程标高、总图尺寸以m为单位，其余尺寸均以mm为单位。

四、墙体

- 1、本工程±0.000以上外墙、门窗、屋面等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由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本工程只对±0.000以下基础部分进行设计，基础、构造柱、过梁等具体详结构设计。

五、防水

- 1、本工程±0.000以下，坑壁四周及底面，顶部均做1:2.5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结构说明

1 本工程设计遵循的标准、规范、规程

- 1.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7《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1.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0《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11《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1.1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13《素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118-2011
- 1.1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5《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2 地基基础

- 2.1 未提供地勘报告, 本设计按照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100\text{kpa}$ 进行基础计算。
基础必须置于均匀的未扰动的原状土上。

- 2.2 基槽(坑)开挖到底后, 应进行基槽(坑)检验, 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地勘报告和设计文件不一致, 或遇到异常情况时, 应结合地址条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如遇到局部软弱层, 应会同建设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基础进入持力土层深度不应少于200mm。若开挖至基底标高尚未达到要求持力层, 应继续下挖并钎探, 当下挖的深度不超过1.0m时, 以C15素混凝土回填; 当下挖深度超过1.0m时, 应追加设计单位共同研究处理。
- 2.4 基坑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不得超挖。基坑周边堆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
- 2.5 独立柱基相邻基础基底高差不得大于基础之间净距。
- 2.6 基础上插筋的材质、直径、数量、长度和位置必须与轴、柱详图仔细核对固定, 经验收合格后, 可浇筑混凝土。
- 2.7 基础及上部结构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管理施工用水, 防止其流入基坑。
- 2.8 地基基础其余设计要求详见结构“基础平面布置图”。

3.4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除具体施工图中有特别规定者外,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的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板的底部钢筋伸入支座长度应 $>5d$, 且应伸入到支座中心线。
- (2) 板的边支座和中间支座板顶标高不同时, 负筋在梁或墙内的锚固应满足受拉钢筋最小锚固长度 a 。
- (3) 双向板的底部钢筋, 短跨钢筋置于下排, 长跨钢筋置于上排。
- (4) 当板底与梁底平时, 板的下部钢筋伸入梁内须弯折后置于梁的下部纵向钢筋之上。
- (5) 板上孔洞应预留, 一般结构平面图中只表示出洞口尺寸 $>300\text{mm}$ 的孔洞, 施工时各种必须根据各专业图纸配合土建预留全部孔洞, 不得后凿。当孔洞尺寸 $<300\text{mm}$ 时, 钢筋绕过洞口; 当 $300<\text{孔洞尺寸}<1000\text{mm}$ 时, 应采取洞口加强措施。
- (6) 板内负筋需增设的架立钢筋, 除注明者外见下表:

4 主要结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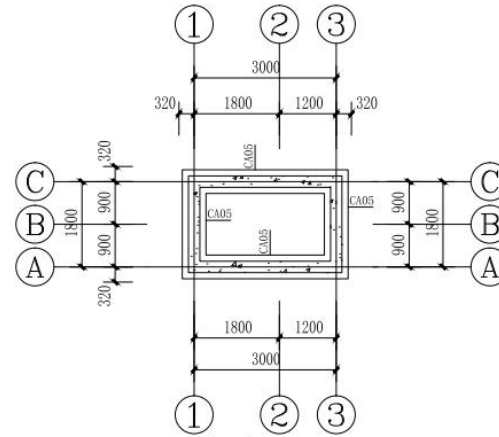
4.1 混凝土: 基础、梁、板、挡土墙、楼梯均采用C30混凝土。

4.2 钢材: 本工程所有钢材、钢筋应有出厂合格证或有合格试验报告单, 且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抽检。钢筋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低于95%的保证率。

(1) 钢筋: HPB300级(?) 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不应小于10%。HRB400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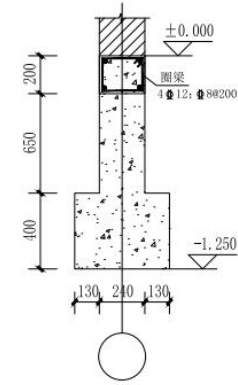
1) 预埋构件的吊环与吊挂重物的吊钩均采用未经冷加工的Q235B圆钢制作。

2) 本工程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纵向钢筋应采用HRB400E级(?) 钢筋的抗拉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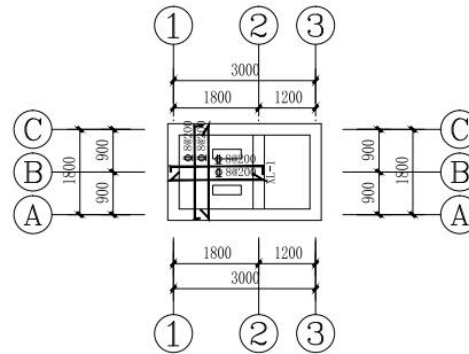


基础平面图 1:100

基础底标高为-1.250,
基础采用C30混凝土浇筑。
圈梁采用C30混凝土浇筑。
旱厕底部地面顶标高为-1.000
采用120厚C30混凝土浇筑, 加 $\phi 4$ 钢筋网片。



CA05



0.00板结构平面图 1:100

1、除注明外, 板厚为120, 蹲坑位置详建施图。

2、除注明外, 结构标高为0.000。

3、板钢筋净保护层厚度: 15mm。板钢筋采用HRB400 Φ 。

4、洞口加强, 洞口两侧下部增设2 $\Phi 12$ 钢筋。

图2:

注：

1、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皮山县境内运输）、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的费用除主体外，包括其全部配套附件、附属设备、辅助配套设备、设施等，需进行组装或拼装的设备应是完整、成套、满足功能要求的设备或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和连接、紧固相关设备的零部件等全部配套设备和附件的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社保证明；	须提供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

		实际发生提供)；
6	财务状况；	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信用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存在未判决的重大民事、刑事案件的，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分包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
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下列 3.1.2、3.1.3 所述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

		的	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5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5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5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响应的供货人员及安装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1. 方案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配置方案优越合理得 2 分； 2. 方案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配置方案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对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器具、车辆、设备器材等配置进行评审（需提供工器具、车辆、设备器材清单）。配置先进、齐备，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横向对比。 1. 投入工器具及服务于项目设备器材合理并优越先进，配置车辆契合度较高便于本项目开展得 2 分； 2. 投入工器具及服务于项目设备器材技术性能一般，配置车辆契合度较低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1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酌情打分，得 0-1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数值，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12-1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8-12 分（不含）；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4-8 分（不含）； 4.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1-4 分（不含）； 5.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20	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 能够出具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设置，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 16-20 分（不含）； 2. 实施内容较为详实、全面，有较为明确的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有较为详细的人员岗位设置，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12-16 分（不含）； 3. 实施内容基本详实、全面，有基本的人员岗位设置，有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有一定得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8-12 分（不含）； 4. 实施内容简单，不够全面，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人员岗位配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8 分（不含）； 5. 实施内容不完整，或没有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或没有人员岗位设置，不太具有针对性，得 1-4 分（不含）； 不提供不得分。

4.1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2 计算错误的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1. **(本项目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3.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本采购项目目标的全部未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

7. (本项目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报价最低者优先, 如报价相同, 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

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皮山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转
结余整存推进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PSXZC2022-071 号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付款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8条《资格要求》）。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 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货物名称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						
2	..						
...							
(四)							

1	..						
2	..						
...							
(五)							
1							
2							
...							
二	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安装、调试、检验						
五	运输（含保险）						
六	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各类声明函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3（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XXXXXXXXXX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